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人，分别为：王卫红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公司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由于持股比例较高，未能实现首发时做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承诺，因此其将调整减持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股东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自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起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172.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3-408号《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2.1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可转债项目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可转债项目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决定》等相关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_____8_____票；反对：_____0_____票；弃权：_____0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拟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_____8_____票；反对：_____0_____票；弃权：_____0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